

國防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
國全動管字第11554047461號

修正「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至附表四、第五點附表五、附表六、附表八至附表十、第六點附表十一、附表十二、第七點附表十三、附表十四，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第二點附表一、第三點附表二至附表四、第五點附表五、附表六、附表八至附表十、第六點附表十一、附表十二、第七點附表十三、附表十四

部 長 顧立雄

分類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對象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考	一、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召集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五、具後備軍人身分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辦理對象。 六、出國逾二年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次年度受理申請日期提出申請。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逐次召集儘召執機暨關服務機關3/16—4/15	召集單位	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1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戶籍地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彙整「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按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准區分，將該統計表函送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另副知各地區後備指揮部、縣(市)後備指揮部及服務中心。

四、「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五、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審	核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職等以上之人員。	國防部 全民防衛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緩召、逐次召集及後集行關服務機關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3/16 4/15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或專長、院、系、所、科、室主任、教授、有關係之教授。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逐次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第三點附表四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 依據	款 次	對 象	公 告	宣 導	受理申請	初 審	核 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國防部 國防動員署 後備指揮部	緩召、次集儘召及後集行關服機 3/16—4/15 3/16—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	就讀學校正式上課日後2個月內	縣(市) 後備指揮部 配合公文書 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 (鎮、市、區) 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前

- 一、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之申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 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 四、「儘後召集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 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註銷。

第五點附表五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應具備條件	一、患重大疾病或身心障礙不能行動，不符常備役體位之後備軍人及補充兵。 二、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申請要領	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辦理本款之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由本人、戶長或其家屬，檢具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醫院診斷證明書及相關佐證，向召集單位申請，轉送國防部所屬權責單位核准。
	延長時效申請	一、前次核定文件。 二、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或其他佐證資料（如效期內之身心障礙手冊）。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之認定，以診斷證明書所載建議休養時間為準，最長不得逾一年；緩召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接獲教育召集令時，有因患病不堪行動之情形，應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二條及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二點及第三點之規定，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第五點附表六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 條件	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 四、限制： （一）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 （二）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 （三）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三十日內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	
申請 要領	一、依最新法令或年度緩召公告，至服務機構之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手續，或由服務機構依據核定之緩召職稱及技術項目主動統一辦理申請。 二、填具緩召申請表送由服務機構處理。	
應 繳 送 之 證 件	初次 申請	現職人事命令或在職證明冊(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延長 時效 申請	一、在職證明或在職證明冊（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後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 二、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
	申請 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或調整、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以上），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而具機構印信之佐證文件影本者，應每頁加蓋「與正本相符」字樣及承辦人員職名章；屬機構自行產製之名冊者，應加蓋機構印信，並逐頁加蓋騎縫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以利稽核。 五、本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服務機構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屬年度內機構表換發作者，則由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逕行辦理註銷，服務機構毋須另行造報。	

第五點附表八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應具備 條件	一、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定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四、前項家屬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列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四項）	
申請 要領	一、依年度緩召公告，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無其他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 二、確屬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應即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領取緩召申請表，自行填妥後，檢附證件一併送鄉(鎮、市、區)公所處理。 三、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應繳送之 證件	初次 申請	一、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三、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 四、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延長 時效 申請	一、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兄弟姊妹無扶養能力或其他佐證文件。 三、相關財稅資料。
	申請 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四、相關財稅資料。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其他佐證文件，如村(里)長認有實際需要，經其查證屬實後，亦得開立之負擔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證明等。	

第五點附表九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應具備 條件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年逾六十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本人為養子者，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申請 要領		依年度緩召公告，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市、區）公所申請。
應 繳 送 之 證 件	初次 申請	一、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其他有關證件。
	延長 時效 申請	現戶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上一年度緩召申請後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資料。
	申請 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四、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五、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 六、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第五點附表十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 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六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應具備 條件		一、遭法院或檢察署追訴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二、受羈押處分中。 三、犯罪經判處徒刑刻正執行中。
申請 要領		一、接獲動員召集令時，始得申辦本款。 二、犯罪判處徒刑在執行中者，其緩召應依司（軍）法機關之書面文件逕予核辦，毋須由民眾提出申請。
應 繳 送 之 證 件	初次 申請	一、由本人或其戶長檢具必要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申請緩召。 二、應檢附司（軍）法機關出具之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
	延長 時效 申請	應檢附司（軍）法機關出具之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
	申請 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申請複核必要證明文件。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申辦。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非經電子公文系統交換者，相關證件影本上，每頁均須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以利稽核。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之認定，以起訴書、在監證明、裁判書、押票及相關書面文件所載為準，最長不得逾一年。已在監服刑者，以獄政系統所提供人員服刑時間為有效核准期限。緩召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六、後備軍人或補充兵接獲教育召集令時，有受羈押中、受徒刑執行中或其他限制人身自由處分之情事，應依據兵役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認定標準第八條、第十條、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免除本次教育勤務點閱召集作業規定第九點規定，於召集日三日前，填具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後備指揮部或服務中心申請免除本次召集。

第六點附表十一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以上人員。	一、各府、院、部、會、署、局、司之職務為處長以上人員。 二、直轄市、政廳、府各處、市長、縣長、區長、鎮、市、區）長。 三、前述人員銓敘職務表。 四、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現職人。 二、縣、市長及（鎮、市、區）長任期無有三年。 三、核派之代理鄉、鎮、市、區）長於代理職務期間。	一、現職人令。 二、當選證書。	一、申請處理時間：自每年一月五日止，六個月止，函轉核定，於前年十一月十日前，由主管人員提出申請。 二、（一）申請由主管人員根據要集序，並依「逐次處理名冊」造分送各機關核辦。 （二）逐次與核處，原轉，人核請書面由逐次機關為之。 三、本款由主管承辦。	一、表內定「核定」機關為戶籍地、縣、市、區、鎮、市、區）後，逐次召集，依辦、權、接、召、時、應、入、役、補、請、除、集、各、單、位、逐、集、之、未、定、而、當、權、者、推、依、兵、役、宣、傳、慰、獎、及、辦、妨、害、治、罪、之、議、處。 二、符合召集，依辦、權、接、召、時、應、入、役、補、請、除、集、各、單、位、逐、集、之、未、定、而、當、權、者、推、依、兵、役、宣、傳、慰、獎、及、辦、妨、害、治、罪、之、議、處。 三、各單位逐次業務，按辦理影響事，依兵務宣傳慰獎及辦法妨害治罪之議處。

第二款： 之 地方。 期或代 會表 民	一、政務委員、 立法委員、 監察委員、 考試委員、 大法官、 大議員（市 員）。 二、鄉（鎮、 區）民意代 表。	一、會期在十 日（含）以 上者。核准 以上有效核 期會。生申 期依處發日 事實五日 辦。	開會議期 通知單。	本款由行政院、 立法院、監察院、 考試院及司法 院秘書處，依 本表第一款處 理程序負責辦 理。	第一款備述 所支撥之款 項，另支撥 （借調）期 間，以原法 則，依原法 則，因申辦 之日起三十 日內，以新 發生。
第三款： 之 檢察 官。 各級法 院檢察 官。	一、法官（含 候補法官） 二、檢察官 （總）檢察 官（含檢察 官及候補檢 察官）。	一、單位編制 內經任用現 職人員有效 期限三年。 二、三年。	現職人員令。	一、本款由各 級法院、檢 察署、檢察 官、檢察官 第一、二、 三、四、五、 六、七、八、 九、十、十一、 十二、十三、 十四、十五、 十六、十七、 十八、十九、 二十、二十一、 二十二、二十三、 二十四、二十五、 二十六、二十七、 二十八、二十九、 三十、三十一、 三十二、三十三、 三十四、三十五、 三十六、三十七、 三十八、三十九、 四十、四十一、 四十二、四十三、 四十四、四十五、 四十六、四十七、 四十八、四十九、 五十、五十一、 五十二、五十三、 五十四、五十五、 五十六、五十七、 五十八、五十九、 六十、六十一、 六十二、六十三、 六十四、六十五、 六十六、六十七、 六十八、六十九、 七十、七十一、 七十二、七十三、 七十四、七十五、 七十六、七十七、 七十八、七十九、 八十、八十一、 八十二、八十三、 八十四、八十五、 八十六、八十七、 八十八、八十九、 九十、九十一、 九十二、九十三、 九十四、九十五、 九十六、九十七、 九十八、九十九、 一百、一百一十、 一百一十一、 一百一十二、 一百一十三、 一百一十四、 一百一十五、 一百一十六、 一百一十七、 一百一十八、 一百一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九十、 一百九十一、 一百九十二、 一百九十三、 一百九十四、 一百九十五、 一百九十六、 一百九十七、 一百九十八、 一百九十九、 二百、二百一十、 二百一十一、 二百一十二、 二百一十三、 二百一十四、 二百一十五、 二百一十六、 二百一十七、 二百一十八、 二百一十九、 二百二十、 二百二十一、 二百二十二、 二百二十三、 二百二十四、 二百二十五、 二百二十六、 二百二十七、 二百二十八、 二百二十九、 二百三十、 二百三十一、 二百三十二、 二百三十三、 二百三十四、 二百三十五、 二百三十六、 二百三十七、 二百三十八、 二百三十九、 二百四十、 二百四十一、 二百四十二、 二百四十三、 二百四十四、 二百四十五、 二百四十六、 二百四十七、 二百四十八、 二百四十九、 二百五十、 二百五十一、 二百五十二、 二百五十三、 二百五十四、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五十七、 二百五十八、 二百五十九、 二百六十、 二百六十一、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三、 二百六十四、 二百六十五、 二百六十六、 二百六十七、 二百六十八、 二百六十九、 二百七十、 二百七十一、 二百七十二、 二百七十三、 二百七十四、 二百七十五、 二百七十六、 二百七十七、 二百七十八、 二百七十九、 二百八十、 二百八十一、 二百八十二、 二百八十三、 二百八十四、 二百八十五、 二百八十六、 二百八十七、 二百八十八、 二百八十九、 二百九十、 二百九十一、 二百九十二、 二百九十三、 二百九十四、 二百九十五、 二百九十六、 二百九十七、 二百九十八、 二百九十九、 三百、三百一十、 三百一十一、 三百一十二、 三百一十三、 三百一十四、 三百一十五、 三百一十六、 三百一十七、 三百一十八、 三百一十九、 三百二十、 三百二十一、 三百二十二、 三百二十三、 三百二十四、 三百二十五、 三百二十六、 三百二十七、 三百二十八、 三百二十九、 三百三十、 三百三十一、 三百三十二、 三百三十三、 三百三十四、 三百三十五、 三百三十六、 三百三十七、 三百三十八、 三百三十九、 三百四十、 三百四十一、 三百四十二、 三百四十三、 三百四十四、 三百四十五、 三百四十六、 三百四十七、 三百四十八、 三百四十九、 三百五十、 三百五十一、 三百五十二、 三百五十三、 三百五十四、 三百五十五、 三百五十六、 三百五十七、 三百五十八、 三百五十九、 三百六十、 三百六十一、 三百六十二、 三百六十三、 三百六十四、 三百六十五、 三百六十六、 三百六十七、 三百六十八、 三百六十九、 三百七十、 三百七十一、 三百七十二、 三百七十三、 三百七十四、 三百七十五、 三百七十六、 三百七十七、 三百七十八、 三百七十九、 三百八十、 三百八十一、 三百八十二、 三百八十三、 三百八十四、 三百八十五、 三百八十六、 三百八十七、 三百八十八、 三百八十九、 三百九十、 三百九十一、 三百九十二、 三百九十三、 三百九十四、 三百九十五、 三百九十六、 三百九十七、 三百九十八、 三百九十九、 四百、四百一十、 四百一十一、 四百一十二、 四百一十三、 四百一十四、 四百一十五、 四百一十六、 四百一十七、 四百一十八、 四百一十九、 四百二十、 四百二十一、 四百二十二、 四百二十三、 四百二十四、 四百二十五、 四百二十六、 四百二十七、 四百二十八、 四百二十九、 四百三十、 四百三十一、 四百三十二、 四百三十三、 四百三十四、 四百三十五、 四百三十六、 四百三十七、 四百三十八、 四百三十九、 四百四十、 四百四十一、 四百四十二、 四百四十三、 四百四十四、 四百四十五、 四百四十六、 四百四十七、 四百四十八、 四百四十九、 四百五十、 四百五十一、 四百五十二、 四百五十三、 四百五十四、 四百五十五、 四百五十六、 四百五十七、 四百五十八、 四百五十九、 四百六十、 四百六十一、 四百六十二、 四百六十三、 四百六十四、 四百六十五、 四百六十六、 四百六十七、 四百六十八、 四百六十九、 四百七十、 四百七十一、 四百七十二、 四百七十三、 四百七十四、 四百七十五、 四百七十六、 四百七十七、 四百七十八、 四百七十九、 四百八十、 四百八十一、 四百八十二、 四百八十三、 四百八十四、 四百八十五、 四百八十六、 四百八十七、 四百八十八、 四百八十九、 四百九十、 四百九十一、 四百九十二、 四百九十三、 四百九十四、 四百九十五、 四百九十六、 四百九十七、 四百九十八、 四百九十九、 五百、五百一十、 五百一十一、 五百一十二、 五百一十三、 五百一十四、 五百一十五、 五百一十六、 五百一十七、 五百一十八、 五百一十九、 五百二十、 五百二十一、 五百二十二、 五百二十三、 五百二十四、 五百二十五、 五百二十六、 五百二十七、 五百二十八、 五百二十九、 五百三十、 五百三十一、 五百三十二、 五百三十三、 五百三十四、 五百三十五、 五百三十六、 五百三十七、 五百三十八、 五百三十九、 五百四十、 五百四十一、 五百四十二、 五百四十三、 五百四十四、 五百四十五、 五百四十六、 五百四十七、 五百四十八、 五百四十九、 五百五十、 五百五十一、 五百五十二、 五百五十三、 五百五十四、 五百五十五、 五百五十六、 五百五十七、 五百五十八、 五百五十九、 五百六十、 五百六十一、 五百六十二、 五百六十三、 五百六十四、 五百六十五、 五百六十六、 五百六十七、 五百六十八、 五百六十九、 五百七十、 五百七十一、 五百七十二、 五百七十三、 五百七十四、 五百七十五、 五百七十六、 五百七十七、 五百七十八、 五百七十九、 五百八十、 五百八十一、 五百八十二、 五百八十三、 五百八十四、 五百八十五、 五百八十六、 五百八十七、 五百八十八、 五百八十九、 五百九十、 五百九十一、 五百九十二、 五百九十三、 五百九十四、 五百九十五、 五百九十六、 五百九十七、 五百九十八、 五百九十九、 六百、六百一十、 六百一十一、 六百一十二、 六百一十三、 六百一十四、 六百一十五、 六百一十六、 六百一十七、 六百一十八、 六百一十九、 六百二十、 六百二十一、 六百二十二、 六百二十三、 六百二十四、 六百二十五、 六百二十六、 六百二十七、 六百二十八、 六百二十九、 六百三十、 六百三十一、 六百三十二、 六百三十三、 六百三十四、 六百三十五、 六百三十六、 六百三十七、 六百三十八、 六百三十九、 六百四十、 六百四十一、 六百四十二、 六百四十三、 六百四十四、 六百四十五、 六百四十六、 六百四十七、 六百四十八、 六百四十九、 六百五十、 六百五十一、 六百五十二、 六百五十三、 六百五十四、 六百五十五、 六百五十六、 六百五十七、 六百五十八、 六百五十九、 六百六十、 六百六十一、 六百六十二、 六百六十三、 六百六十四、 六百六十五、 六百六十六、 六百六十七、 六百六十八、 六百六十九、 六百七十、 六百七十一、 六百七十二、 六百七十三、 六百七十四、 六百七十五、 六百七十六、 六百七十七、 六百七十八、 六百七十九、 六百八十、 六百八十一、 六百八十二、 六百八十三、 六百八十四、 六百八十五、 六百八十六、 六百八十七、 六百八十八、 六百八十九、 六百九十、 六百九十一、 六百九十二、 六百九十三、 六百九十四、 六百九十五、 六百九十六、 六百九十七、 六百九十八、 六百九十九、 七百、七百一十、 七百一十一、 七百一十二、 七百一十三、 七百一十四、 七百一十五、 七百一十六、 七百一十七、 七百一十八、 七百一十九、 七百二十、 七百二十一、 七百二十二、 七百二十三、 七百二十四、 七百二十五、 七百二十六、 七百二十七、 七百二十八、 七百二十九、 七百三十、 七百三十一、 七百三十二、 七百三十三、 七百三十四、 七百三十五、 七百三十六、 七百三十七、 七百三十八、 七百三十九、 七百四十、 七百四十一、 七百四十二、 七百四十三、 七百四十四、 七百四十五、 七百四十六、 七百四十七、 七百四十八、 七百四十九、 七百五十、 七百五十一、 七百五十二、 七百五十三、 七百五十四、 七百五十五、 七百五十六、 七百五十七、 七百五十八、 七百五十九、 七百六十、 七百六十一、 七百六十二、 七百六十三、 七百六十四、 七百六十五、 七百六十六、 七百六十七、 七百六十八、 七百六十九、 七百七十、 七百七十一、 七百七十二、 七百七十三、 七百七十四、 七百七十五、 七百七十六、 七百七十七、 七百七十八、 七百七十九、 七百八十、 七百八十一、 七百八十二、 七百八十三、 七百八十四、 七百八十五、 七百八十六、 七百八十七、 七百八十八、 七百八十九、 七百九十、 七百九十一、 七百九十二、 七百九十三、 七百九十四、 七百九十五、 七百九十六、 七百九十七、 七百九十八、 七百九十九、 八百、八百一十、 八百一十一、 八百一十二、 八百一十三、 八百一十四、 八百一十五、 八百一十六、 八百一十七、 八百一十八、 八百一十九、 八百二十、 八百二十一、 八百二十二、 八百二十三、 八百二十四、 八百二十五、 八百二十六、 八百二十七、 八百二十八、 八百二十九、 八百三十、 八百三十一、 八百三十二、 八百三十三、 八百三十四、 八百三十五、 八百三十六、 八百三十七、 八百三十八、 八百三十九、 八百四十、 八百四十一、 八百四十二、 八百四十三、 八百四十四、 八百四十五、 八百四十六、 八百四十七、 八百四十八、 八百四十九、 八百五十、 八百五十一、 八百五十二、 八百五十三、 八百五十四、 八百五十五、 八百五十六、 八百五十七、 八百五十八、 八百五十九、 八百六十、 八百六十一、 八百六十二、 八百六十三、 八百六十四、 八百六十五、 八百六十六、 八百六十七、 八百六十八、 八百六十九、 八百七十、 八百七十一、 八百七十二、 八百七十三、 八百七十四、 八百七十五、 八百七十六、 八百七十七、 八百七十八、 八百七十九、 八百八十、 八百八十一、 八百八十二、 八百八十三、 八百八十四、 八百八十五、 八百八十六、 八百八十七、 八百八十八、 八百八十九、 八百九十、 八百九十一、 八百九十二、 八百九十三、 八百九十四、 八百九十五、 八百九十六、 八百九十七、 八百九十八、 八百九十九、 九百、九百一十、 九百一十一、 九百一十二、 九百一十三、 九百一十四、 九百一十五、 九百一十六、 九百一十七、 九百一十八、 九百一十九、 九百二十、 九百二十一、 九百二十二、 九百二十三、 九百二十四、 九百二十五、 九百二十六、 九百二十七、 九百二十八、 九百二十九、 九百三十、 九百三十一、 九百三十二、 九百三十三、 九百三十四、 九百三十五、 九百三十六、 九百三十七、 九百三十八、 九百三十九、 九百四十、 九百四十一、 九百四十二、 九百四十三、 九百四十四、 九百四十五、 九百四十六、 九百四十七、 九百四十八、 九百四十九、 九百五十、 九百五十一、 九百五十二、 九百五十三、 九百五十四、 九百五十五、 九百五十六、 九百五十七、 九百五十八、 九百五十九、 九百六十、 九百六十一、 九百六十二、 九百六十三、 九百六十四、 九百六十五、 九百六十六、 九百六十七、 九百六十八、 九百六十九、 九百七十、 九百七十一、 九百七十二、 九百七十三、 九百七十四、 九百七十五、 九百七十六、 九百七十七、 九百七十八、 九百七十九、 九百八十、 九百八十一、 九百八十二、 九百八十三、 九百八十四、 九百八十五、 九百八十六、 九百八十七、 九百八十八、 九百八十九、 九百九十、 九百九十一、 九百九十二、 九百九十三、 九百九十四、 九百九十五、 九百九十六、 九百九十七、 九百九十八、 九百九十九、 一千、一千一十、 一千一十一、 一千一十二、 一千一十三、 一千一十四、 一千一十五、 一千一十六、 一千一十七、 一千一十八、 一千一十九、 一千二十、 一千二十一、 一千二十二、 一千二十三、 一千二十四、 一千二十五、 一千二十六、 一千二十七、 一千二十八、 一千二十九、 一千三十、 一千三十一、 一千三十二、 一千三十三、 一千三十四、 一千三十五、 一千三十六、 一千三十七、 一千三十八、 一千三十九、 一千四十、 一千四十一、 一千四十二、 一千四十三、 一千四十四、 一千四十五、 一千四十六、 一千四十七、 一千四十八、 一千四十九、 一千五十、 一千五十一、 一千五十二、 一千五十三、 一千五十四、 一千五十五、 一千五十六、 一千五十七、 一千五十八、 一千五十九、 一千六十、 一千六十一、 一千六十二、 一千六十三、 一千六十四、 一千六十五、 一千六十六、 一千六十七、 一千六十八、 一千六十九、 一千七十、 一千七十一、 一千七十二、 一千七十三、 一千七十四、 一千七十五、 一千七十六、 一千七十七、 一千七十八、 一千七十九、 一千八十、 一千八十一、 一千八十二、 一千八十三、 一千八十四、 一千八十五、 一千八十六、 一千八十七、 一千八十八、 一千八十九、 一千九十、 一千九十一、 一千九十二、 一千九十三、 一千九十四、 一千九十五、 一千九十六、 一千九十七、 一千九十八、 一千九十九、 二千、二千一十、 二千一十一、 二千一十二、 二千一十三、 二千一十四、 二千一十五、 二千一十六、 二千一十七、 二千一十八、 二千一十九、 二千二十、 二千二十一、 二千二十二、 二千二十三、 二千二十四、 二千二十五、 二千二十六、 二千二十七、 二千二十八、 二千二十九、 二千三十、 二千三十一、 二千三十二、 二千三十三、 二千三十四、 二千三十五、 二千三十六、 二千三十七、 二千三十八、 二千三十九、 二千四十、 二千四十一、 二千四十二、 二千四十三、 二千四十四、 二千四十五、 二千四十六、 二千四十七、 二千四十八、 二千四十九、 二千五十、 二千五十一、 二千五十二、 二千五十三、 二千五十四、 二千五十五、 二千五十六、 二千五十七、 二千五十八、 二千五十九、 二千六十、 二千六十一、 二千六十二、 二千六十三、 二千六十四、 二千六十五、 二千六十六、 二千六十七、 二千六十八、 二千六十九、 二千七十、 二千七十一、 二千七十二、 二千七十三、 二千七十四、 二千七十五、 二千七十六、 二千七十七、 二千七十八、 二千七十九、 二千八十、 二千八十一、 二千八十二、 二千八十三、 二千八十四、 二千八十五、 二千八十六、 二千八十七、 二千八十八、 二千八十九、 二千九十、 二千九十一、 二千九十二、 二千九十三、 二千九十四、 二千九十五、 二千九十六、 二千九十七、 二千九十八、 二千九十九、 三千、三千一十、 三千一十一、 三千一十二、 三千一十三、 三千一十四、 三千一十五、 三千一十六、 三千一十七、 三千一十八、 三千一十九、 三千二十、 三千二十一、 三千二十二、 三千二十三、 三千二十四、 三千二十五、 三千二十六、 三千二十七、 三千二十八、 三千二十九、 三千三十、 三千三十一、 三千三十二、 三千三十三、 三千三十四、 三千三十五、 三千三十六、 三千三十七、 三千三十八、 三千三十九、 三千四十、 三千四十一、 三千四十二、 三千四十三、 三千四十四、 三千四十五、 三千四十六、 三千四十七、 三千四十八、 三千四十九、 三千五十、 三千五十一、 三千五十二、 三千五十三、 三千五十四、 三千五十五、 三千五十六、 三千五十七、 三千五十八、 三千五十九、 三千六十、 三千六十一、 三千六十二、 三千六十三、 三千六十四、 三千六十五、 三千六十六、 三千六十七、 三千六十八、 三千六十九、 三千七十、 三千七十一、 三千七十二、 三千七十三、 三千七十四、 三千七十五、 三千七十六、 三千七十七、 三千七十八、 三千七十九、 三千八十、 三千八十一、 三千八十二、 三千八十三、 三千八十四、 三千八十五、 三千八十六、 三千八十七、 三千八十八、 三千八十九、 三千九十、 三千九十一、 三千九十二、 三千九十三、 三千九十四、 三千九十五、 三千九十六、 三千九十七、 三千九十八、 三千九十九、 四千、四千一十、 四千一十一、 四千一十二、 四千一十三、 四千一十四、 四千一十五、 四千一十六、 四千一十七、 四千一十八、 四千一十九、 四千二十、 四千二十一、 四千二十二、 四千二十三、 四千二十四、 四千二十五、 四千二十六、 四千二十七、 四千二十八、 四千二十九、 四千三十、 四千三十一、 四千三十二、 四千三十三、 四千三十四、 四千三十五、 四千三十六、 四千三十七、 四千三十八、 四千三十九、 四千四十、 四千四十一、 四千四十二、 四千四十三、 四千四十四、 四千四十五、 四千四十六、 四千四十七、 四千四十八、 四千四十九、 四千五十、 四千五十一、 四千五十二、 四千五十三、 四千五十四、 四千五十五、 四千五十六、 四千五十七、 四千五十八、 四千五十九、 四千六十、 四千六十一、 四千六十二、 四千六十三、 四千六十四、 四千六十五、 四千六十六、 四千六十七、 四千六十八、 四千六十九、 四千七十、 四千七十一、 四千七十二、 四千七十三、 四千七十四、 四千七十五、 四千七十六、 四千七十七、 四千七十八、 四千七十九、 四千八十、 四千八十一、 四千八十二、 四千八十三、 四千八十四、 四千八十五、 四千八十六、 四千八十七、 四千八十八、 四千八十九、 四千九十、 四千九十一、 四千九十二、 四千九十三、 四千九十四、 四千九十五、 四千九十六、 四千九十七、 四千九十八、 四千九十九、 五千、五千一十、 五千一十一、 五千一十二、 五千一十三、 五千一十四、 五千一十五、 五千一十六、 五千一十七、 五千一十八、 五千一十九、 五千二十、 五千二十一、 五千二十二、 五千二十三、 五千二十四、 五千二十五、 五千二十六、 五千二十七、 五千二十八、 五千二十九、 五千三十、 五千三十一、 五千三十二、 五千三十三、 五千三十四、 五千三十五、 五千三十六、 五千三十七、 五千三十八、 五千三十九、 五千四十、 五千四十一、 五千四十二、 五千四十三、 五千四十四、 五千四十五、 五千四十六、 五千四十七、 五千四十八、 五千四十九、 五千五十、 五千五十一、 五千五十二、 五千五十三、 五千五十四、 五千五十五、 五千五十六、 五千五十七、 五千五十八、 五千五十九、 五千六十、 五千六十一、 五千六十二、 五千六十三、 五千六十四、 五千六十五、 五千六十六、 五千六十七、 五千六十八、 五千六十九、 五千七十、 五千七十一、 五千七十二、 五千七十三、 五千七十四、 五千七十五、 五千七十六、 五千七十七、 五千七十八、 五千七十九、 五千八十、 五千八十一、 五千八十二、 五千八十三、 五千八十四、 五千八十五、 五千八十六、 五千八十七、 五千八十八、 五千八十九、 五千九十、 五千九十一、 五千九十二、 五千九十三、 五千九十四、 五千九十五、 五千九十六、 五千九十七、 五千九十八、 五千九十九、 六千、六千一十、 六千一十一、 六千一十二、 六千一十三、 六千一十四、 六千一十五、 六千一十六、 六千一十七、 六千一十八、 六千一十九、 六千二十、 六千二十一、 六千二十二、 六千二十三、 六千二十四、 六千二十五、 六千二十六、 六千二十七、 六千二十八、 六千二十九、 六千三十、 六千三十一、 六千三十二、 六千三十三、 六千三十四、 六千三十五、 六千三十六、 六千三十七、 六千三十八、 六千三十九、 六千四十、 六千四十一、 六千四十二、 六千四十三、 六千四十四、 六千四十五、 六千四十六、 六千四十七、 六千四十八、 六千四十九、 六千五十、 六千五十一、 六千五十二、 六千五十三、 六千五十四、 六千五十五、 六千五十六、 六千五十七、 六千五十八、 六千五十九、 六千六十、 六千六十一、 六千六十二、 六千六十三、 六千六十四、 六千六十五、 六千六十六、 六千六十七、 六千六十八、 六千六十九、 六千七十、 六千七十一、 六千七十二、 六千七十三、 六千七十四、 六千七十五、 六千七十六、 六千七十七、 六千七十八、 六千七十九、 六千八十、 六千八十一、 六千八十二、 六千八十三、 六千八十四、 六千八十五、 六千八十六、 六千八十七、 六千八十八、 六千八十九、 六千九十、 六千九十一、 六千九十二、 六千九十三、 六千九十四、 六千九十五、 六千九十六、 六千九十七、 六千九十八、 六千九十九、 七千、七千一十、 七千一十一、 七千一十二、 七千一十三、 七千一十四、 七千一十五、 七千一十六、 七千一十七、 七千一十八、 七千一十九、 七千二十、 七千二十一、 七千二十二、 七千二十三、 七千二十四、 七千二十五、 七千二十六、 七千二十七、 七千二十八、 七千二十九、 七千三十、 七千三十一、 七千三十二、 七千三十三、 七千三十四、 七千三十五、 七千三十六、 七千三十七、 七千三十八、 七千三十九、 七千四十、 七千四十一、 七千四十二、 七千四十三、 七千四十四、 七千四十五、 七千四十六、 七千四十七、 七千四十八、 七千四十九、 七千五十、 七千五十一、 七千五十二、 七千五十三、 七千五十四、 七千五十五、 七千五十六、 七千五十七、 七千五十八、 七千五十九、 七千六十、 七千六十一、 七千六十二、 七千六十三、 七千六十四、 七千六十五、 七千六十六、 七千六十七、 七千六十八、 七千六十九、 七千七十、 七千七十一、 七千七十二、 七千七十三、 七千七十四、 七千七十五、 七千七十六、 七千七十七、 七千七十八、 七千七十九、 七千八十、 七千八十一、 七千八十二、 七千八十三、 七千八十四、 七千八十五、 七千八十六、 七千八十七、 七千八十八、 七千八十九、 七千九十、 七千九十一、 七千九十二、 七千九十三、 七千九十四、 七千九十五、 七千九十六、 七千九十七、 七千九十八、 七千九十九、 八千、八千一十、 八千一十一、 八千一十二、 八千一十三、 八千一十四、 八千一十五、 八千一十六、 八千一十七、 八千一十八、 八千一十九、 八千二十、 八千二十一、 八千二十二、 八千二十三、 八千二十四、 八千二十五、 八千二十六、 八千二十七、 八千二十八、 八千二十九、 八千三十、 八千三十一、 八千三十二、 八千三十三、 八千三十四、 八千三十五、 八千三十六、 八千三十七、 八千三十八、 八千三十九、 八千四十、 八千四十一、 八千四十二、 八千四十三、 八千四十四、 八千四十五、 八千四十六、 八千四十七、 八千四十八、 八千四十九、 八千五十、 八千五十一、 八千五十二、 八千五十三、 八千五十四、 八千五十五、 八千五十六、 八千五十七、 八千五十八、 八千五十九、 八千六十、 八千六十一、 八千六十二、 八千六十三、 八千六十四、 八千六十五、 八千六十六、 八千六十七、 八千六十八、 八千六十九、 八千七十、 八千七十一、 八千七十二、 八千七十三、 八千七十四、 八千七十五、 八千七十六、 八千七十七、 八千七十八、 八千七十九、 八千八十、 八千八十一、 八千八十二、 八千八十三、 八千八十四、 八千八十五、 八千八十六、 八千八十七、 八千八十八、 八千八十九、 八千九十、 八千九十一、 八千九十二、 八千九十三、 八千九十四、 八千九十五、 八千九十六、 八千九十七、 八千九十八、 八千九十九、 九千、九千一十、 九千一十一、 九千一十二、 九千一十三、 九千一十四、 九千一十五、 九千一十六、 九千一十七、 九千一十八、 九千一十九、 九千二十、 九千二十一、 九千二十二、 九千二十三、 九千二十四、 九千二十五、 九千二十六、 九千二十七、 九千二十八、 九千二十九、 九千三十、 九千三十一、 九千三十二、 九千三十三、 九千三十四、 九千三十五、 九千三十六、 九千三十七、 九千三十八、 九千三十九、 九千四十、 九千四十一、 九千四十二、 九千四十三、 九千四十四、 九千四十五、 九千四十六、 九千四十七、 九千四十八、 九千四十九、 九千五十、 九千五十一、 九千五十二、 九千五十三、 九千五十四、 九千五十五、 九千五十六、 九千五十七、 九千五十八、 九千五十九、 九千六十、 九千六十一、 九千六十二、 九千六十三、 九千六十四、 九千六十五、 九千六十六、 九千六十七、 九千六十八、 九千六十九、 九千七十、 九千七十一、 九千七十二、 九千七十三、 九千七十四、 九千七十五、 九千七十六、 九千七十七、 九千七十八、 九千七十九、 九千八十、 九千八十一、 九千八十二、 九千八十三、 九千八十四、 九千八十五、 九千八十六、 九千八十七、 九千八十八、 九千八十九、 九千九十、 九千九十一、 九千九十二、 九千九十三、 九千九十四、 九千九十五、 九千九十六、 九千九十七、 九千九十八、 九千九十九、 一萬、一萬一十、 一萬一十一、 一萬一十二、 一萬一十三、 一萬一十四、 一萬一十五、 一萬一十六、 一萬一十七、 一萬一十八、 一萬一	

	學系」、「生化系」及生物學系之「環境工程學系」、「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授」。				
第五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警察人員。	一、役政人員：內政部役政司及替代役訓練中心(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除外)。 (二)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 (三) 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村里長及承辦兵役工作之村、里幹事。 二、警察人員：警政署、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及縣(市)警察局與警察分局直接主辦兵役動員工作者，分駐派出所擔任警勤任務，並負責召集令送達者。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現職人員。 二、村里長任期核有三年。 三、須為辦理兵役工作之人員。 四、支援、借調、暫代不納入申請資格(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互相支援、借調者除外)。	一、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或在職證明書)、村里長應繳選或聘證書。 二、延長時效申請及現職任用令已逾三年以上者，應附人事報表以職稱使用。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役政人員：分由縣(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所屬人事權責主管單位，比照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警察人員：由警察局主管單位負責，比照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三、村里長：由各縣(市)政府民政單、村里幹事由鄉鎮公所逕送申辦，或統由單位彙辦負責，比照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款：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編制內聘僱人員、評價聘僱人員、科技聘僱人員。	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有現職人員。 二、擔任本職或簽定一年以上者。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者有效期限三年。			
第七款： 正在辦理救災中或救護傷災人員。	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災工作者。 二、消防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消防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 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限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救災期核准。	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本款辦理單位如下： 一、救災救護人員：主辦機關負責本表第一款處理。 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	
第八款：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	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	一、核派出國前三十日內申請。 二、依核派出國期限核准。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派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選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第九款：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最高指揮機構各級行政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現職人員。 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三、有效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由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第六點附表十二 消防單位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逐次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之 消 防 機 關	限 制 條 件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副組長、主任、副主任、專門委員、大隊長、副大隊長、隊長、副隊長、科長、中隊長、秘書、視察、技正、副中隊長、專員、科員、分隊長、技士、技佐、小隊長、隊員、辦事員。	消防署署本部： 消防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危險物品管理組、災害管理組、預防調查組、整備應變組、救災救護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消防署特種搜救隊： 勤務督導科、訓練整備科、勤務中隊。 消防署港務消防大隊： 預防調查科、搶救訓練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基隆港隊、臺中港隊、高雄港隊、花蓮港隊。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大隊長、技正、專員、副大隊長、股長、組長、場長、中隊長、督察、科員、督察員、調查員、組員、副中隊長、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巡佐、警務佐、技佐、護理師、隊員、辦事員。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局長室、副局長室、災害搶救課(科)或防災管理課(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資通管考科或資通作業科、緊急救護課(科)、火災調查課(科)或火災鑑識中心、火災預防課(科)、災害預防課(科)或預防調查科、災害企劃課(科)、災害管理課(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或勤務指揮科或勤務派遣科、救災救護大隊、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課(科)、危險物品管理課(科)、民力運用科或民力運用及訓練科、特搜大隊(特種搜救大隊、特種搜救隊)。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三十日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十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 二、警察機關相 三、各級法院相 四、各級法務部所屬 五、國家安全局會 六、海軍及巡警署 七、內政部空軍中 八、內政部警政司 九、內政部警政司	一、單位編制有職 二、內任之人員 三、支調因項要 四、(暫)外勤者 五、入組納資屬 六、政務秘書勤 七、習或直治要 八、不資	一、單位現職或檢 二、格(如部人系 三、報)	一、申請處理時 二、每月五日前 三、函請核定機 四、關成底核一 五、十複年應十 六、請：由人， 七、集名冊各辦 八、儘與註名還 九、；准位知二 十、關儘準 十一、位主。之 十二、統人原辦 十三、勤其位集 十四、仍由單召 十五、後單作	一、表內定「事 二、核關當戶之 三、地縣後指 四、。合儘集， 五、依辦，召 六、應入役補 七、請除。位 八、儘集，規 九、理響人， 十、依兵務宣 十一、募及辦 十二、妨役條 十三、規檢處 十四、議

[illegible]

儘與註，鄉、鄉、保一請由自後兄中營召，內 對核准核內送市，市除，申份關儘之，離後減日。 辦理關核別書，公所，所外送一機為據役中儘消十銷 辦機集分請份、公、公份轉另機為據役中儘消十銷 關定召，申（鎮、鎮）公一份轉另機為據役中儘消十銷 機核後否於二（區）（區）存份人核存召在弟途時集應報	全資議 屬籍協 家戶及。 及部料書	時，、替比辦 二、為者款姊妹在、官列、之察列範 數其。弟役本。弟軍學儲士忠勤官均申。 奇取三兄代照理。兄為學訓預為忠警者入圍	姊認養生經記辦，籍 弟父撫婚，登。法養戶。 兄：生或非女籍案民收經記者 同妹由領之子戶有依理並登記
---	---	--	---

第七點附表十四 警察機關相關人員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一款
儘後召集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組長、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督察（副組長、副主任）等職稱。	內政部警政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科長、主任、專員、督察、分局長、大隊長、隊長、技正、副分局長、副大隊長、警務參、秘書、局員、股長、督察員、警務正、調查員、組長、警務員、技士、技佐、副隊長、中隊長、副中隊長、所長、副所長、分隊長、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總機長、中繼臺長、線務員、警報員、話務員。	各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併含各分局、直屬（大）隊、警察所及各分駐（派出）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副大隊長、股長、隊長、督察員、警務正、保安警察隊隊長、分隊長、警務員、巡官、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國道公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分局長、大隊長、主任、副分局長、副大隊長、督察員、警務正、警備隊隊長、隊長、股長、警務員、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警員。	鐵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警政監、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督察、副大隊長、股長、隊長、警備隊隊長、副隊長、督察員、警務正、偵查正、偵查員、巡官、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刑事警察局。	
所長、技正、副所長、主任、臺長、科長、督察員、分所長、技士、技佐、線務員、話務員。	警察通訊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分局長、大隊長、副分局長、副大隊長、股長、隊長、督察員、警務正、副隊長、所長、警備隊隊長、分隊長、科員、偵查員、警務員、巡官、小隊長、巡佐、偵查佐、查驗員、警員。	航空警察局。	

總隊長、副總隊長、督察長、隊長、副隊長、主任、科長、保防管理員、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科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巡佐、助理員、警員。	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主任、大隊長、隊長、督察、副大隊長、副隊長、股長、警務正、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保防管理員、警務員（限保六第一、二警官大隊）、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偵查佐、警員。	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	
廠長、副廠長、科長（主任）、保防管理員、督察員、技士、技佐。	警察機械修理廠。	
臺長、副臺長、主任、分臺長、科長、督察員、技士、技佐。	警察廣播電臺。	
所長、副所長、主任、分所長、科長、督察員、保防管理員、警務員（科員）、技士、技佐、書記。	民防指揮管制所。	